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司法局文件

盐发改〔2019〕18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 转发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局，盐城经济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司法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司法局
2019年8月23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保障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价格权益，促进我省公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现就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证机构依法提供公证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明确的公证服务事项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公证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公证服务场所

显著位置和网站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

三、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的代拟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承担公证顾问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调解，以及为当事人办理公证提供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摄像等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所列公证服务事项。提供前述服务的，由双方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自愿有偿原则，自行协商收取费用。

四、公证机构应当事人要求，委托第三方为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检验检测、评估、其他资料翻译、译文校对、邮寄和代办登记、代办认证等服务，不属于《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所列公证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提供前述服务的，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指导公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为当事人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公证服务。

六、公民和组织发现公证机构有违反规定收费或者其它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附件：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1、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自然人每件收费 12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500 元。	
	2、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每件收费 100 元。	
	3、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婚姻、出生、经历、学历、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每件收费 200 元。	
	4、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房屋买卖、赠与、遗产分割、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每件收费 400 元。	
	5、涉台公证书正副本，涉及合同、法人资格、资信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每件收费 500 元。	
	6、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每件收费 30 元。	邮寄费按实际支出另收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7、查询公证档案资料：每份公证卷宗收费 20 元。	
	8、公证书翻译费：每件收费 80 元。	不包括公证书以外的其他资料翻译
	9、制作公证书副本：每份收费 20 元。	
	10、证明商事合同（协议）：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40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 0.25%收取，最低收费 400 元；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2%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0.05%收取；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 0.01%收取。	
	11、证明民事合同（协议）：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聘用、寄养、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每件收费 200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夫妻（婚前）财产约定、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以及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合同（协议）等），按照商事合同（协议）涉及财产关系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最低收费 200 元。	
	12、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按照证明商事合同（协议）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金额基础上加收 20%，最低收费 1000 元；出具执行证书的，按照标的额 0.15%收取，最低收费 1000 元。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13、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合同和接受遗赠的公证，根据受益额大小，不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 1.0%收取；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 0.7%收取；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0.5%收取；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3%收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14、遗嘱公证：每件收费 1000 元。	包括录音、录像、遗嘱起草、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15、证明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的公证：自然人每件收费 2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500 元。	
	16、现场监督公证：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公证，根据标的额大小，不超过 200 万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收取；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5%收取；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1%收取。	
	17、现场监督公证：证明开奖、抽签、会议、订立公司章程、物品销毁、竞赛等公证，每件收费 2000 元；现场监督每超过 1 小时的，加收 500 元，不足 1 小时的，以 1 小时计。	
	18、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国籍、学历、学位、成绩、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等：每件收费 120 元。	
	19、保全证据公证：每件收费 1000 元；保全证据每超过 2 小时的，加收 1000 元，不足 2 小时的，以 2 小时计。	
	20、应当事人要求上门提供调查核实或办证服务：在收取公证费的基础上，每次加收 200 元。	公证人员已上门的 此项费用不予退还
	21、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标的额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2%收取，最低 400 元；1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按 0.08%收取；1 亿元以上部分，按 0.05%收取。	代当事人支付的保 管费另收
	22、保管文书（含遗嘱）、有价证券、资金等每件每年收费 50 元；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收费 200 元。	
	23、代办登记、认证事务：每件收费 100 元。	
	24、法律、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或当事人自愿登记的事务：每件收费 200 元。	
	25、新型公证法律服务事项：暂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新型公证法律服务 事项开展时须报省

收费项目	公证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	备注
		司法厅和省发改委 备案

说明:

1、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要求撤回的，可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每件收费 20 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2、因公证机构的原因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预收或已收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而撤销公证书的，应按照责任的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及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3、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可在受理公证事项时预收，也可以与当事人约定在承办公证事项期间分期收取。公证机构收取公证服务费时，应向当事人出具收费票据。

4、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公证机构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公证费。

5、当事人委托公证机构异地调查、办理公证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6、本通知中的“件”是指所受理的一项公证事项。

